

#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 南區共管會議 105年度第3次會議



報告單位：南區業務組  
日期：105年10月5日

# 報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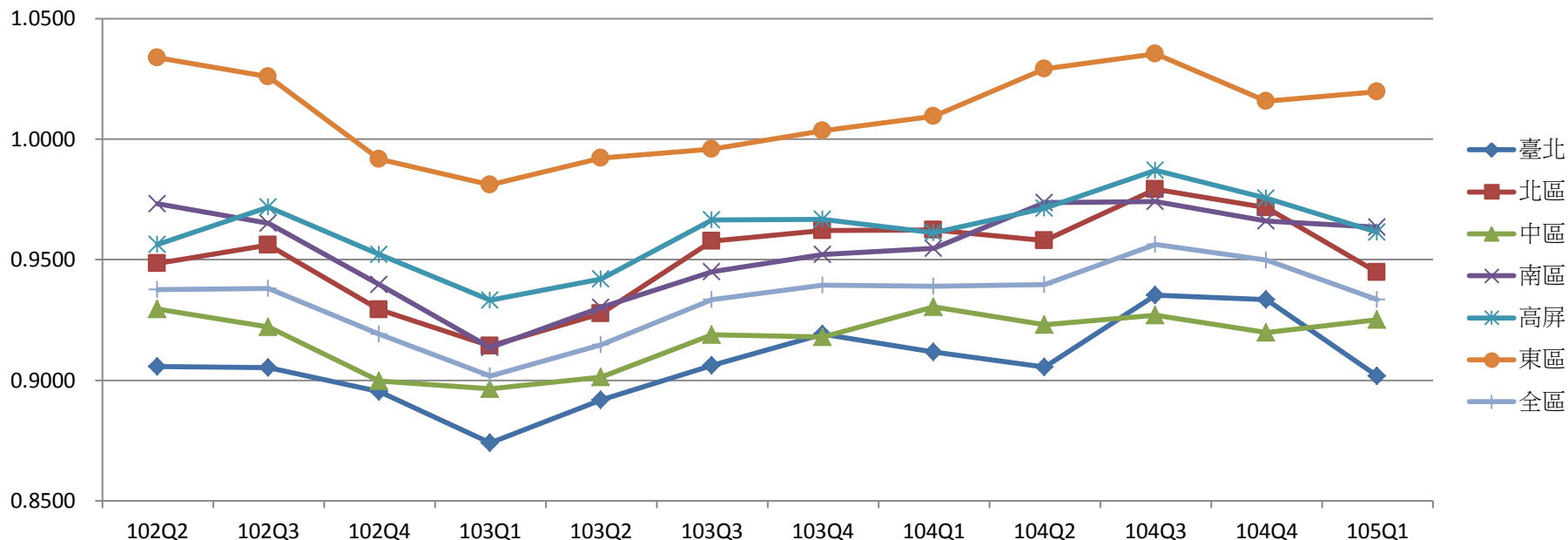
壹、醫療費用點值及申報概況

貳、檔案分析執行情形

參、宣導及配合事項



# 壹、各區醫療費用公告平均點值



季別	102Q2	102Q3	102Q4	103Q1	103Q2	103Q3	103Q4	104Q1	104Q2	104Q3	104Q4	105Q1
臺北	0.9057	0.9052	0.8954	0.8740	0.8918	0.9062	0.9191	0.9117	0.9056	0.9353	0.9334	0.9018
北區	0.9485	0.9561	0.9293	0.9143	0.9276	0.9578	0.9622	0.9624	0.9579	0.9791	0.9716	0.9448
中區	0.9295	0.9222	0.8998	0.8964	0.9014	0.9189	0.9179	0.9304	0.9231	0.9269	0.9199	0.9251
南區	0.9732	0.9651	0.9396	0.9136	0.9301	0.9451	0.9521	0.9546	0.9737	0.9742	0.9661	0.9634
高屏	0.9564	0.9719	0.9521	0.9333	0.9419	0.9666	0.9667	0.9611	0.9714	0.9871	0.9755	0.9614
東區	1.0337	1.0258	0.9916	0.9810	0.9921	0.9958	1.0035	1.0096	1.0292	1.0353	1.0157	1.0196
全區	0.9376	0.9381	0.9190	0.9018	0.9147	0.9335	0.9395	0.9391	0.9397	0.9563	0.9498	0.9335
名次	2	3	3	4	3	4	4	4	2	4	4	2

# 105年第2季一般服務點值預估

季別	就醫分區	跨區就醫調整後 總額(百萬)	新增醫藥分業 地區(百萬)	預估點數(百萬)		預估點值	
				非浮動	浮動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105Q2	臺北	7,698	1	2,187	6,038	0.9127	0.9359
	北區	3,890	4	1,136	2,901	0.9505	0.9645
	中區	5,296	2	1,594	4,041	0.9167	0.9402
	南區	4,093	11	1,228	2,940	0.9786	0.9849
	高屏	4,381	6	1,315	3,167	0.9699	0.9787
	東區	601	19	191	398	1.0762	1.0515
	合計	25,959	42	7,651	19,485	0.9417	0.9582

## 104第2季各分區一般服務之浮動點值及平均點值

項目	臺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全區
浮動	0.8689	0.8689	0.9405	0.8910	0.9666	0.9607	0.9153
平均	0.9056	0.9056	0.9579	0.9231	0.9737	0.9714	0.9397

註：105年支付標準調升項目係由105.4.1起生效，支付標準調整影響占整體費用之1.07%。



# 105年第2季門診申報醫療費用 -分區別

分區別	件數 (千)		醫療點數 (百萬點)		平均每件點數(點)	
	值	成長率	值	成長率	值	成長率
臺北	14,088	-1.1%	8,141	1.6%	578	2.7%
北區	6,933	-0.2%	4,054	2.5%	585	2.7%
中區	9,672	0.5%	5,606	2.6%	580	2.1%
南區	7,269	0.0%	4,139	2.2%	569	2.2%
高屏	7,899	-0.6%	4,522	2.7%	572	3.3%
東區	960	-2.0%	601	1.7%	627	3.7%
全區	46,821	-0.4%	27,064	2.2%	578	2.6%

註1：製表日期：105年8月4日，資料來源：截至105年8月3日明細彙總檔。

註2：醫療費用點數為申請點數+部分負擔，且為核減前點數。

註3：成長率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



# 105年第2季住診申報醫療費用 -分區別

分區別	件數 ( 千 )		醫療點數 ( 百萬點 )		平均每件點數(點)	
	值	成長率	值	成長率	值	成長率
臺北	7	12.2%	202	12.9%	29,919	0.6%
北區	2	3.2%	51	3.6%	29,352	0.4%
中區	3	-4.7%	83	-3.8%	30,417	0.9%
南區	3	-9.5%	78	-9.1%	30,218	0.4%
高屏	1	-6.6%	25	-7.5%	30,912	-0.9%
東區	0	33.0%	4	32.4%	30,623	-0.4%
全區	15	2.5%	443	3.0%	30,057	0.5%

註1：製表日期：105年8月4日，資料來源：截至105年8月3日明細彙總檔。

註2：醫療費用點數為申請點數+部分負擔，且為核減前點數。

註3：成長率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



# 各分區各季初核核減率統計

分區別	103Q2	103Q3	103Q4	104Q1	104Q2	104Q3	104Q4	105Q1
臺北	1.18%	1.30%	1.29%	1.03%	1.25%	1.29%	1.27%	1.08%
北區	1.15%	1.32%	1.30%	1.06%	1.06%	1.16%	1.08%	1.01%
中區	0.75%	0.84%	0.90%	0.70%	0.63%	0.68%	0.83%	0.58%
南區	0.57%	0.76%	0.68%	0.67%	0.55%	0.51%	0.43%	0.48%
高屏	1.07%	1.12%	0.96%	0.99%	0.97%	0.93%	0.78%	0.75%
東區	1.11%	1.27%	1.40%	1.14%	1.47%	1.39%	1.18%	1.14%
全區	0.97%	1.09%	1.06%	0.90%	0.94%	0.96%	0.93%	0.82%

註：資料來源擷取門住診醫療費用統計檔，截至105.07.01止已完成核付之資料。



# 核減及補付概況(105年第2季)

科別	核減率	補付率
外科	3.03%	17.62%
小兒科	1.68%	22.37%
耳鼻喉科	1.01%	26.92%
婦產科	2.28%	32.80%
復健科	3.24%	42.48%
家醫科	2.86%	45.89%
內科	4.61%	48.34%
精神科	1.83%	50.36%
眼科	0.32%	80.01%
骨科	0.87%	80.02%

**第2季各科平均補付率58.06%。**





## 貳、105年第3季檔案分析執行情形

	資源耗用指標	執行方式	執行家數	核扣家數	核扣點數
1	診所申報抗憂鬱用藥大於400天	函請說明	4	0	函請說明 提改善對策
2	幼兒預防接種當日併報診察費(10403-10504)	函請說明 調閱病歷 專業審查	13	專審結果 統計中	專審結果 統計中
3	慢箋第2,3次未調劑比率偏高(10407-12)	函請說明 調閱病歷 專業審查	25	-	將函請說明 提改善對策

# 參、宣導及配合事項

- 一、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
- 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 三、健康存摺2.0
- 四、公費流感疫苗自105年10月1日起開放接種
- 五、放寬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服務之支援報備
- 六、居家整合照護計畫-現有團隊主責醫院
- 七、醫事服務機構應核實申報醫令
- 八、醫療費用電子化作業
- 九、特約院所執行未列項目之門診/住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相關規定
- 十、105年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新增內容
- 十一、西醫基層申訴案件



# 一、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

層級別 費用年季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基層院所	特約藥局
104年第1季	輔導	輔導	輔導	輔導	輔導
104年第2季					
104年第3季	同保險醫事 服務機構階 段一同儕閾 值管理	同保險醫事 服務機構階 段一同儕閾 值管理	同保險醫事 服務機構階 段一同儕閾 值管理	同保險醫事 服務機構 階段一同儕 閾值管理	
104年第4季					
105年第1季 以後					
106年第1季 起	<p><b>跨醫事服務機構</b>階段一</p> <p>1.醫事機構部分，建置經回饋資訊後仍重複開立處方之管理指標，並篩選該醫療費用案件列為<b>立意樣本審查</b>。</p> <p>2.民眾就醫與用藥習慣部分，納入相關<b>病人輔導</b>作業辦理。</p> <p>3.本署<b>每季</b>仍持續提供「特定藥品用藥重複明細」，供各保險醫事機構作為病人用藥安全及品質參考。</p>				

# 費用管理原則(一)

- 依病人、同成分同劑型、處方(調劑)日期、就醫序號歸戶排序，逐筆判斷處方(調劑)時病人歸戶之餘藥日數，若病人仍有餘藥，但符合提前領藥規範，不計入重複用藥；不符合者，則下列公式核減：
- 重複用藥之藥費 = 該醫令處方(調劑)區間與病人餘藥區間重疊日數 \* 該醫令每日平均藥費。
- 重複用藥之藥事服務費 = 若當次處方所有調劑藥品皆重複且核扣者，亦一併核扣該案件申請之藥事服務費。
- 另考量病人因病再次就醫，若餘藥日數小於等於10日則不計入重複用藥(當次)。但所有領藥日數皆列入總用藥日數內計算。

# 費用管理原則(二)

- 費用歸責對象

案件類型 核扣對象		院所自行調劑	交付藥局調劑	
		一般案件、慢連箋案件 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處方(調劑) 重複用藥案件	一般案件、慢連箋第1次 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處方重複用藥案件	慢連箋第2次(含以後) 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處方 由同藥局重複調劑 重複用藥案件
處方 院所	藥費	√	√	
	藥事 服務費 (備註)	√		
交付 藥局	藥費			√
	藥事 服務費 (備註)		√	√

備註：當次處方內所有調劑藥品皆被核減時，該件藥事服務費不予支付；如當次處方內所調劑之藥品僅部分品項因重複用藥被核減時，該件藥事服務費仍支付。



# 費用管理原則(三)

## • 同儕閾值管理

1. 條件：重複用藥占率超過同儕閾值且藥費超過3,000元者，方納入需填寫重複用藥說明之醫事機構。

## 2. 重複用藥占率公式

分子：當季內有發生門診特定六類藥品重複用藥藥費總金額。

分母：當季內門診特定六類藥品申報藥費總金額。

3. 重複用藥占率閾值，以104年第4季各層級之醫事機構重複用藥占率第90百分位為基準，適用期間為104年第3季至105年第4季，各層級閾值如下(106年第1季起適用之閾值另行公布)。

– 基層診所：1.2866%。藥局：0.9214%。

• 每季持續提供「特定藥品用藥重複明細」供參，對於納入管理之保險醫事機構，請於指定期限內對前述明細資料填復說明，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 105Q2納入管理機構家數

– 台南市：診所2家、藥局4家。

– 雲林縣：藥局3家。



# 重申事項

- 保險對象因藥品**遺失、毀損**，就醫重複領取相同藥品，本保險不予給付。(104/09/16健保醫字第1040033701號函釋)
- 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上傳補卡者，請輸入「**實際就醫(調劑或檢查)日期**」。(健保醫字第1040034164號公告，自105年1月1日起)
- 若病人逾第1次給藥屆滿日後始領取第2次用藥，請**主動告知**病人**遞延**第3次領藥日期。提前就醫者亦請**主動告知**病人**遞延**第2次領藥日期。
- 病患例外就醫(無健保卡)無法查詢雲端藥歷時處方開立天數原則：因非慢性病定期回診，依據本保險醫療辦法規定，**當次給藥應以不超過7日份用量為原則**，建議就異常個案，予以**輔導改善**。

## 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含批次下載作業)  
(優先規劃圖形化顯示)

特定藥品用藥查詢系統  
(管制藥品用藥/凝血因子用藥)

手術項目查詢系統

過敏藥物史查詢系統

檢查檢驗紀錄查詢系統

健保醫療資訊  
雲端查詢系統

復健醫療查詢系統

牙醫處置及手術項目  
查詢系統

(規劃建置中)

中藥用藥查詢系統

(規劃建置中)

出院病歷摘要查詢系統

(規劃建置中)

檢查(驗)結果查詢系統

(規劃建置中)





# 特約院所可查詢權限內容

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類別區分查詢使用權限

頁籤名稱 機構類別	雲端 藥歷 系統	特定 管制 藥品	檢查 檢驗 紀錄	手術 明細 紀錄	牙科 處置/ 手術	過敏 藥物 資訊	凝血 因子 用藥	檢查 (驗) 結果 <sup>a</sup>	出院 病摘 <sup>a</sup>
西醫醫院	○	○	○	○	○	○	○	○	○
西醫診所	○	○	○	○		○	○	○	○
牙醫診所	○				○	○			
中醫醫院 及診所	○					○			
藥局	○					○	○		
護理機構 (居家照護(護理)/康復之家/ 助產所)	○		○			○		○	○
醫事檢驗 所/醫事放 射所			○					○	○

a. 檢查檢驗結果及出院病摘目前尚在進行系統規劃中



# 健保就醫資料收載區間

作業	收載區間
雲端藥歷	最近3個月門、住診 (2個月申報資料+最新1~2個月的IC卡資料)
特定管制藥品用藥資訊	最近6個月門、住診 (5個月申報資料+最新1~2個月的IC卡資料)
檢查檢驗紀錄	最近6個月門、住診 (5個月申報資料+最新1~2個月的IC卡資料)
手術明細記錄	最近6個月門、住診 (5個月申報資料+最新1~2個月的IC卡資料)
牙科處置及手術作業	最近24個月門、住診 (23個月申報資料+最新1~2個月的IC卡資料)
過敏藥	所有過敏藥記錄
特定凝血因子用藥	最近6個月門、住診 (5個月申報資料+最新1~2個月的IC卡資料)
檢查檢驗結果	最近6個月門、住診(醫事服務機構上傳資料)
出院病摘	最近6個月住診(醫事服務機構上傳資料)

※檢查檢驗結果及出院病摘目前尚在進行系統規劃中



# 線上查詢預設畫面

雲端藥歷系統 | 特定管制藥品用藥資訊查詢系統 | 檢查檢驗紀錄 | 手術明細紀錄 | 牙科處置及手術 | 過敏藥資訊 | 特定凝血因子用藥紀錄

身分證號：22991 965

查詢其他保險對象健保卡資料：

摘要：  
 此健保對象為管制用藥名單。  
 此健保對象有特定凝血因子用藥資訊。  
 下列頁籤表示此健保對象有該項目資料。

雲端藥歷 | 特定管制藥品用藥資訊 | 檢查檢驗 | 手術明細紀錄 | 牙科處置及手術 | 過敏藥 | 特定凝血因子用藥

- 1、本系統資料不含自費藥品且簡表藥品可能低報；資料傳輸會有24~48小時之時間落差。
- 2、建議須向病人詢問藥品服用情形，方能掌握病人所有用藥品項。
- 3、本系統呈現之「主診斷」欄位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申報資料，僅供參考，確實診斷應以病歷記載為主。

顯示欄位設定 | 查詢 | 清除 | 同成分總給藥日數

ATC5名稱: 全部 | 成份名稱: 全部 | 就醫區間: 全部 | 餘藥: 全部

藥品名稱: 全部 | 來源:  本院  他院  藥局

項次	來源	主診斷	ATC5名稱	複方註記	成分名稱	藥品健保代碼	藥品規格量	藥品名稱▲	用法用量	給藥日數	藥品用量	就醫日期 (住院用藥起日)	慢連箋領藥日 (住院用藥迄日)	單筆餘藥日數試算	就醫序號
1	他院門診 3541 602		Paracetamol		Acetaminophen (=Paracetamol) ; Acyclovir Cream	A020557100		Acetomin Tablets 500mg	QID	3	3	104/07/10 (補卡)		--	
2	藥局 5905 056		Paracetamol		Acetaminophen (=Paracetamol)	A020557100		Acetomin Tablets 500mg	QID	3	3	104/07/10 (補卡)		--	
3	他院門診 1331 513	慢性氣道阻塞，NEC	Mucolytics		Acetylcysteine	A037598116	3GM	Actein Granules 66.7mg/Gm (Acetylcysteine) "S.Y."		14	28	104/05/25	104/05/26	0	0064



## 三、健康存摺2.0

- 提升「健康存摺」取得可近性及使用便利性
  - 已完成健保卡註冊之民眾，可用**身分證號+健保卡卡號+密碼+驗證碼**登入「健康存摺」，不需再插實體卡。
  - 資料**每日自動更新**，登入後可立即查詢資料。
- 「健康存摺」資料視覺化呈現
- 擴大就醫資料提供期限延長為**3年**
- 增加「**個人基本健康資料專區**」及「**貼心叮嚀**」
  - 可輸入自我量測資料，幫助您做好自我健康管理。
  - 提醒安排洗牙或成人預防保健。
- 運用健康資料，提供疾病管理服務
  - 結合檢驗(查)結果資料，提供**肝癌預測、腎病評估服務**

# 健康存摺-將健保資料還給個人

## My Data, My Decision

### 健康存摺提供內容(14項)

發展行動App建置M化環境

類別	項目	上線時間	資料時點
保險計費	(1)健保卡狀況及領卡紀錄	104年1月12日	過去1年
	(2)保費計費明細	104年1月12日	
保險繳納	(3)保險費繳納明細	104年2月25日	
醫療類別	(4)門診資料	103年9月25日	過去1年
	(5)住診資料		
	(6)牙科健康存摺	104年3月14日	過去2年
	(7)中醫健康存摺	104年7月24日	過去1年
	(8)過敏資料	104年3月 5日	104年起
	(9)檢驗(查)結果資料	104年6月30日	
	(10)影像或病理檢驗(查)報告	104年6月30日	
	(11)出院病歷摘要	104年6月30日	
	(12)器捐或安寧緩和醫療意願 <b>醫事司</b>	104年3月5日	93年11月(器捐) 95年9月(安寧)
	(13)成人預防保健存摺 <b>國民健康署</b>	104年7月24日	最近1次
	(14)預防接種存摺 <b>疾病管制署</b>	104年3月14日	92年起



註：App內容與網站內容略有不同

# 1. 健康存摺2.0網站首頁

已註冊民眾可用「一般登入」(免插卡)，亦可用**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讀卡登入，尚未註冊者請先**申請密碼**

健康存摺  
My Health Bank

隨時關心您的健康

健康存摺介紹短片 使用指南 常見問題

登入

一般登入 健保卡 自然人憑證

身分證號：

健保卡卡號：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密碼：

【無「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密碼」：申請密碼】

圖型驗證碼： f E6 重新產生

確認

忘記密碼

公告事項

- 首次使用「健康存摺」且無「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密碼」者，請先申請密碼。 [more](#)
- 自105年7月21日起，「健康存摺」系統進行全面改版，包括：疾病評估、連結外部衛教資訊、健康資料以圖呈現、擴大提供3年就醫資料，以及完成健保卡註冊可不需要使用讀卡機等功能，詳細功能請參閱「使用指南」。 [more](#)
- 使用本網站服務，若下載個人資料至電腦，務請妥善保護個人資料！若於公用或共用電腦下載個人資料，請於檢視後，自行刪除檔案，並再至「資源回收筒」刪除檔案，以確保個人資料不外洩。
- 如家中無網路或電腦相關設備，您還可至「健康存摺」查詢據點(詳附件，持續擴點中)申請、下載「健康存摺」，輕鬆掌握健康大小事！ [more](#)

## 一般登入：

- 身分證號
- 健保卡卡號
- 註冊密碼
- 驗證碼

# 登入後，請先參閱首頁>使用指南>網站導覽與說明



健康存摺介紹短片

使用指南

常見問題

現在位置：首頁 > 使用指南

## 使用指南

網站導覽與說明

建議使用流程

使用小技巧

### 【登入方式】

- ▶ 一般登入
- ▶ 健保卡登入
- ▶ 自然人憑證登入

### 【個人專區】

- ▶ 基本健康資料
- ▶ 健保投保資料專區

### 【健康資料】

- ▶ 預防接種存摺
- ▶ 西醫門診資料
- ▶ 中醫健康存摺
- ▶ 牙科健康存摺
- ▶ 檢驗檢查結果
- ▶ 成人預防保健存摺

### 【疾病評估】

- ▶ 肝癌風險預測
- ▶ 末期腎病評估

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南區業務組

I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DIVIS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2.「健康存摺」資料視覺化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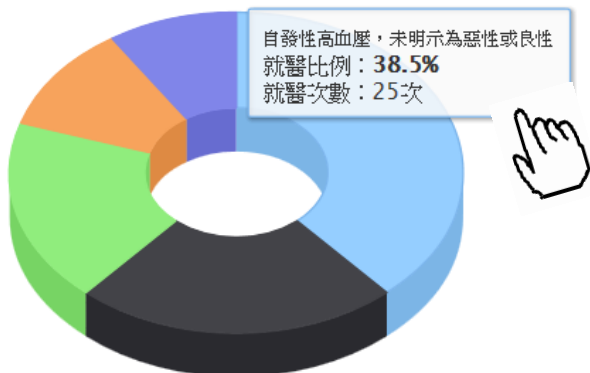
- 可依疾病篩選，或依就醫日期、醫事機構排序資料
- 資料範圍擴大為最近**3年**

 **健康存摺**  
My Health Bank

 個人專區 ▾  健康資料 ▾  疾病評估 ▾  下載服務 ▾  系統登出

現在位置：我的首頁 > 健康資料 > 門診資料

近三年【就醫前五名的疾病】



■ 自發性高血壓，未明示為惡性或良性  
■ 攝護腺（前列腺）（良性）增生  
■ 心臟瓣膜義體之其他併發症  
■ 肩及上臂之未明示之扭傷及拉傷

選取疾病：  

排序項目：   

就醫日期	醫事機構	疾病分類	部分負擔	健保點數
104/12/29	義大醫院	攝護腺（前列腺）（良性）增生	240	2931
104/12/25	國軍左營	未伴有脊髓病之腰骶骨退化性脊椎炎	240	136
104/12/18	多森牙醫	齶齒	50	1435
104/12/16	義大醫院	自發性高血壓，未明示為惡性或良性	240	1012



- 就醫明細可中、英文切換，查詢英文病名及藥名，並可連結至食藥署查詢藥品內容

**門診就醫記錄**

中文 | **English**

Date of Visit	Provider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Copayment	NHI Payment Points
2015/12/16	北區虛察診	CIRRHOSIS OF LIVER WITHOUT MENTION OF ALCOHOL	200	4744
Procedure Code		Procedure	NHI Card Seq. No.	
		-	IC02	
Order-Code (Medication)	Medication		Medication Days	No. of orders
<a href="#">AC479011G0</a>	"BIOME" SILYMARIN CAPSULES 150MG (SILYMARIN)(鋁箔/膠箔)		28	56
<a href="#">BA24469100</a>	BARACLUDE TABLETS 0.5MG (30粒鋁箔/盒裝)		28	28
<a href="#">BC23221100</a>	NEXIUM TAB. 40MG		28	28
Order-Code (Others)	Other Medical Orders			No. of orders
05209A	門診藥事服務費—慢性病處方給藥28天以上			1

**關閉**

# 牙科健康存摺可點選圖示，篩選已治療的牙位

歡迎 Z19999\*\*\*\*

字體大小 | 觀看影音短片 | 使用指南 | 常見問題



個人專區

健康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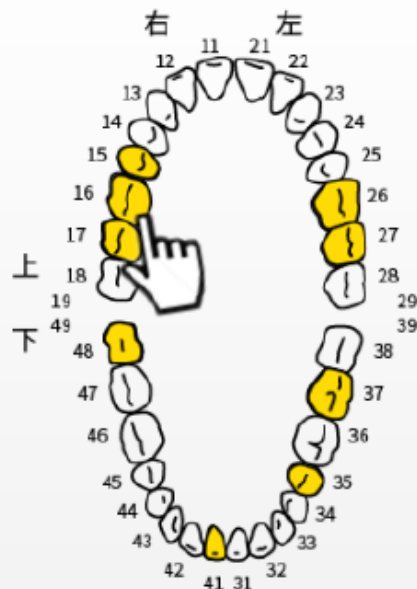
疾病評估

下載服務

系統登出

現在位置：我的首頁 > 健康資料 > 牙科健康存摺

## 成人牙位圖



註：

- 表示該牙位可點選查詢就醫紀錄
- 若需了解各院所牙醫醫療品質，可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查詢【開啟連結後，請點選欲查詢之「指標項目」進入說明頁，再至頁面最下方點選「進階搜尋」或「地區式搜尋」】。

選取牙位：

排序項目：

就醫日期	醫事機構	疾病分類	部分負擔	健保點數
104/04/21	高屏虛擬診	牙周病	50	445
104/04/01	高屏虛擬診	齲齒	50	685
104/02/14	高屏虛擬診	齒髓壞死	50	845
104/02/14	高屏虛擬診	齒髓壞死	0	3410

# 檢驗(查)結果增加異常值警示與長期趨勢比較

歡迎 Z19999\*\*\*\*

[觀看影音短片](#) | [使用指南](#) | [常見問題](#)



個人專區 ▾

健康資料 ▾

★ 疾病評估 ▾

下載服務 ▾

系統登出

門診資料

牙科健康存摺

現在位置：[我的首頁](#) > [健康資料](#) > [檢驗檢查結果](#)

檢驗檢查結果

檢驗檢查結果

檢查項目	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	參考值	與過去比較
血糖檢查 ⓘ				
糖化血紅素	104/10/12	12.0%	4-6%	
血脂檢查 ⓘ				
總膽固醇	104/09/26	272mg/dl	<200mg/dl	-
三酸甘油脂	104/09/26	187mg/dl	40-60mg/dl	-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104/09/26	31mg/dl	<100mg/dl	-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104/09/26	206mg/dl	<150mg/dl	-

檢視更多檢驗檢查結果

### 3.增加「個人基本健康資料專區」及「貼心叮嚀」

- 可輸入**自我量測資料**，幫助您做好自我健康管理
- **提醒安排洗牙或成人預防保健**的時間

**健康存摺**  
My Health Bank

個人專區 ▾ 健康資料 ▾ 疾病評估 ▾ 下載服務 ▾ 系統登出

現在位置：我的首頁 > 個人專區 > 基本健康資料

#### 我【最近】的生理量測紀錄

- » 身高 **180** 公分
- » 體重 **70** 公斤
- » BMI ⓘ **21.6** 公斤/平方公尺
- » 腰圍 ⓘ **60** 公分
- » 收縮壓 ⓘ **112** mmHg
- » 舒張壓 ⓘ **78** mmHg
- » 飯前(空腹)血糖 ⓘ **92** mg/dl
- » 心率(心跳數) ⓘ **80** 次/分鐘

輸入生理量測值 歷史量測趨勢圖

- 請點選上方「輸入生理量測值」按鈕，輸入您的生理量測值。
- 建議您可定期記錄個人生理量測資料，掌握自我健康狀態。
- ⓘ 表示可點選檢視衛教資訊。

#### 貼心叮嚀

建議下次洗牙時間 **106/02/01** ↗

#### 器捐或安寧緩和醫療意願 ⓘ

- » 同意安寧緩和醫療、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不施行維生醫療

更多相關資訊

#### 過敏資料

- » 無資料

# 4.提供健康存摺資料下載服務



個人專區 ▾

健康資料 ▾

★ 疾病評估 ▾

下載服務 ▾

系統登出

現在位置： [我的首頁](#) > [下載服務](#) > [Html格式檔案](#)

## Html格式檔案

- ▶請勾選要下載的存摺種類與資料期間，選取「產製」按鈕，再至下方「產製清單」進行下載。再點選「下載」按鈕即可。
- ▶具△項次提供2種資料模式：「合併資料」與「單月份資料」，「合併資料」則包含所有「單月份資料」的內容。

類別	健康存摺明細	資料起迄期間
保險計費	健保卡狀況及領卡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資料(104/10-105/10)
保險計費	保費計費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資料(104/10-105/10)
保險繳納	保險費繳納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資料(104/10-105/10)
醫療△	門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資料(102/10-105/10) <input type="checkbox"/> 單月份資料
醫療△	牙科健康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資料(102/10-105/10) <input type="checkbox"/> 單月份資料
醫療△	中醫健康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資料(102/10-105/10) <input type="checkbox"/> 單月份資料
醫療	器捐或安寧緩和醫療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醫專司提供資料
醫療	預防接種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 疾管署提供資料
自行輸入	我的行事曆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資料
自行輸入	我的生理量測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資料

簡易選取所有存摺，具△項次則勾選「合併資料」。

產製

# 5.運用健康資料，提供疾病管理服務：

## 肝癌風險預測、末期腎病評估


**健康存摺**  
 My Health Bank

[個人專區](#) · [健康資料](#) · [疾病評估](#) · [下載服務](#) · [系統登出](#)

[肝癌風險預測](#)  
[末期腎病評估](#)

現在位置：[我的首頁](#) > [疾病評估](#) > [肝癌風險預測](#)

肝癌風險預測模式是中央研究院陳建仁院士和國研院楊威奇博士自1991年到2004年，在臺灣7個病區，對一千六百名慢性B型肝炎患者而研發，用於慢性B型肝炎患者準確度達8成；非慢性B型肝炎患者使用此預測模式時，可能高估風險，供您參考。



注：

- 合併感染HIV、C型肝炎、D型肝炎、肝硬化、ALT突然上升大於等於兩倍的患者，肝癌得證者不適用。
- 進行B型肝炎抗病毒治療者，風險可能降低。
- 有抽煙、糖尿病、酗酒或肝癌家族史的患者，風險可能提高。
- 慢性B型肝炎患者無論風險高低，都需要就醫定期追蹤檢查。
- 風險因子載入健保特約醫事機構上傳之檢驗(查)結果估算。
- 點選「重新計算」按鈕可自行修改各項資料，若需恢復原載入資料，請點選「重新載入個人資料」按鈕。

風險因子	風險分數
性別	女性：0分 男性：2分
年齡	0至34歲：0分 35至39歲：1分 40至44歲：2分 45至49歲：3分 50至54歲：4分 55至59歲：5分 60歲以上：6分
S-GPT/ALT	<15：0分 15~44：1分 >=45：3分
B型肝炎e抗原 (HBeAg)	陰性反應-：0分 陽性反應+：4分
風險分數總分	14分
風險分數	未來10年肝癌發生機率
<=4分	<1%
5分~9分	1%~10%
10分~12分	10%~25%
13分~14分	30%~50%
15分	65%

## 四、105年度公費流感疫苗自10月1日起， 開放接種

- 105年公費流感疫苗自**10月1日起**開放接種，疫苗擴增至600萬劑，並擴大公費接種對象。
- **接種對象**：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國小至高中職(含五專1至3年級)學生、孕婦及產後6個月內婦女、50歲以上成人、糖尿病、心肺血管、肝、腎病等高風險慢性病患(含BMI $\geq$ 30)、安養/養護機構對象、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從事醫事及衛生防疫工作及禽畜業及動物防疫人員。(劃**底線**為今年之**新增**接種對象)
- **重點說明**：本年度接種處置費補助對象，**因病、其他各項預防接種或預防保健項目就診，以及住院病患，經醫師評估可順便接種流感疫苗者，可同時支付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前開費用請特約院所分開申報，且不論屬門診或住院案件，皆以「門診」申報。
- 申報規定詳如「105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相關訊息已置於VPN，或至**本署網站**  
(<http://www.nhi.gov.tw/>) / 醫事機構 / 醫療費用支付 / 醫療費用申報規定 / 行政協助業務相關規定 / 流感疫苗專區

# 五、放寬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服務之 支援報備

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078號  
函釋

- **醫療機構之醫師至病人住處執行醫療業務**，得視為符合醫師法第 8 條之 2 所稱「應邀出診」之適用規範，**不需經事先報准**。  
(包括一般居家照護、居家呼吸照護、安寧居家療護及居家醫療整合計畫、居家精神復健及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到宅牙醫醫療服務等**到宅訪視醫療**)
  - **醫療費用自身申報者適用**，如為**支援機構(如居護所)**，仍須**支援報備**。
- 醫師以外之**其他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服務，得將院內相關醫事人員**造冊**，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核備，**可免予逐案報備**。



## 六、居家整合照護計畫-現有團隊主責醫院

縣市	次醫療區	主責醫事機構名稱	聯絡窗口
雲林	斗六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05-5323911轉2109陳小姐
	北港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05-7823831 鄭小姐
	虎尾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05-6337333轉2372王小姐
嘉義	阿里山	宜恩居家護理所	05-2305779 劉小姐
	嘉義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05-23190905轉8173陳小姐
	嘉義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05-2756000轉1705李小姐
	嘉義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05-2359630轉1107高小姐
	嘉義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05-2765041轉7000張小姐
臺南	永康	荷園居家護理所	06-2016145 黃小姐
	新營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06-6351131 黃小姐
	臺南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06-2200055轉3008陳小姐

- ✓ 欲參與居家整合照護計畫之院所，可洽該團隊聯絡窗口辦理加入
- ✓ 另有嘉義長庚醫院團隊(太保次醫療區)籌組中



## 七、醫事服務機構應核實申報醫令

- 依105年第3次「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報告事項辦理。
- 另按本署88年1月5日健保審字第87033806號函略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88年4月起，**醫療費用申報案件應全面申報醫令**。
-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核實申報，尤其是**定額或包裹支付項目下不得另行計價之醫令項目(如安全針劑或日劑藥費之藥品項目)**，亦應依規定確實申報，以避免資料失真及影響支付之決策。

## 八、醫療費用電子化作業

- 截至105年9月30日，共有293家特約醫事機構參加，請持續**鼓勵各縣市特約醫事機構申辦**。
- 申請辦法：
  - 醫事服務機構填寫「**醫療費用電子化作業同意申請書**」(請至VPN**下載**)，郵寄至本業務組。
  - 經本組核准後，依據同意申請書中指定費用年月起之**抽樣/核定通知函及其相關文件**，改以**電子文件方式**上傳至VPN。

醫事類別	臺南市	嘉義市	嘉義縣	雲林縣	總計
西基診所	132(15%)	9(4.8%)	14(8.5%)	25(9.4%)	180(12%)
交付機構	67(12.2%)	10(10.2%)	8(6.8%)	28(11.5%)	113(11.1%)
總計	199(13.9%)	19(6.6%)	22(7.8%)	53(10.4%)	293(11.6%)

# 九、特約院所執行未列項目之門診/住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相關規定

- 辦理時程及審查依據
  1. 特約院所自費用年月105年10月1日起，本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執行本保險支付標準未列之診療項目，需申報「未列項註記」及「未列項名稱」。
  2. 3個月輔導期，自費用年月106年1月1日起，經審查未有依規定申報，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者不予支付該項費用辦理。
  3. 相關說明置放於VPN及本署全球資訊網/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20&menu\\_id=710&webdata\\_id=3633&WD\\_ID=900](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20&menu_id=710&webdata_id=3633&WD_ID=900))

# 十、105年度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 實施方案新增項目

- 各診所核發權重和最高以100%計算

## 一、每項各給予核發權重20%(現行)

- (一)診所月平均門診申復核減率，不超過該分區所屬科別80百分位。
- (二)診所之每位病人年平均就診次數，不超過該分區所屬科別80百分位。
- (三)個案重複就診率不超過該分區所屬科別80百分位。
- (四)健保卡處方登錄差異率 $\leq 8\%$ 。
- (五)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 $> 10\%$ ，惟家醫科和內科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 $> 15\%$ 。

## 二、每項各給予核發權重5%(新增)

- (一)藥歷查詢-同院所處方「降血糖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低於該分區80百分位(開藥病人數 $<$ 該分區20百分位者不列入計算)。
- (二)藥歷查詢-同院所處方「口服降血壓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低於該分區80百分位(開藥病人數 $<$ 該分區20百分位者不列入計算)。
- (三)藥歷查詢-同院所處方「口服降血脂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低於該分區80百分位(開藥病人數 $<$ 該分區20百分位者不列入計算)。
- 經各項指標計算核發權重和後，排除權重和為0之診所，若合格之診所數大於80%，則依權重和由高至低排序，取前80%之診所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

# 十一、西醫基層申訴案件

案由	103年9月-104年8月件數	104年9月-105年8月件數
額外收費	19	16
服務及醫療品質	12	11
收據或處方問題	9	9
虛浮報費用	14	10
非醫事人員執業	10	3
換物	3	2
多刷卡	12	4
建議諮詢及其他	40	30
總計	119	85

# 104年9月-105年8月西醫基層申訴案件處理結果

處理結果	件數
違約記點	0
改善退費	9
移查核	5
移文外單位	8
移費用科加強審查	7
回復及存參等	56
小計	85

額外收費處理結果	件數
違約記點	-
改善退費	5
移查核	-
回復及存參等	11
移文外單位	-
辦理中	-
小計	16

請各院所加強宣導，若有上述情況經查證屬實，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核處。

謝謝大家

